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昌茂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23,359,525.71	6,257,142,110.51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927,636.97	1,484,027,912.45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8,947.30	-201,423,419.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771,710.82	382,204,939.55	-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0,104.62	1,965,831.17	-1,07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90,946.04	-150,116,737.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66	0.1512	减少1.45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03	-1,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03	-1,1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40,650.53	-10,195,078.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154.12	14,148,90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00,818.56	3,731,009.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55,520.66	99,097,75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00.04	68,258.24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4,457,842.84	106,850,841.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6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634,200	4.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894,397	4.46	268,894,3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73	0.90	54,505,6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宝玉	15,453,050	0.26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2,544,338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0.18		无		其他
张志良	10,331,319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10,94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6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634,200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李宝玉	15,4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453,050
徐开东	12,544,3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3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31,332	人民币普通股	10,931,332
张志良	10,331,319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319
刘丽丽	9,9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250
刘运达	9,9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4,211,016.04	538,860,037.00	-58.39	主要系偿还老旧贷款、商票到期兑付，主龙公司项目启动生产等
应收票据	40,596,353.30	92,142,962.71	-55.94	承兑汇票流转加速
预付款项	141,922,005.65	91,168,605.22	55.67	主要系预付项目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3,757,431.01	44,321,772.53	66.41	主要系应收供应商解供款及联营公司利润分红
持有待售资产	293,538,979.64	132,909,301.09	120.86	主要系本期将即将转让出售的全资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
无形资产	111,989,879.35	173,495,899.46	-35.45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子公司土地使用权
预收款项	140,110,281.09	70,455,001.77	107.38	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852,727.13	52,938,773.78	-73.83	主要系上期计提待发的年终奖金已发放
营业收入	231,771,710.82	382,204,939.55	-39.36	收购后2019年上半年玉龙公司完全恢复正常运转，同期相比，售电收入大幅增长；本期无风机销售及EPC项目总承包收入
营业成本	126,528,624.38	315,801,037.89	-59.93	成本随收入减少而减少
销售费用	101,094,374.12	195,946,874.29	-48.41	主要系历史项目出质保，在保项目逐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4,366,688.24	-610,805.33		主要系玉龙公司长期借款的利息增加
其他收益	18,666,603.53	3,529,221.82	428.92	本期子公司处置土地导致剩余递延收益一次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16,185,467.33	23,363,020.59	-30.72	主要系联营公司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793,292.38	290,451,729.14	-87.33	主要系由于上期金额冲回了对非同一控制合并玉龙公司计提的减值1.48亿元，其次上期项目回款较大导致坏账转回较多
资产处置收益	-21,401,737.39	2,034,648.54	-1151.86	主要系子公司处置无形资产产生损失
营业外收入	105,503,149.94	14,719,108.86	616.78	主要系本期供应商质量赔偿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3,832.46	-78,821,538.03		主要系本期收到即将转让的子公司首笔股权转让款，其次上期支付子公司收购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时任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9月28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 民事判决书 》（[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年10月21日，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民终412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因原告不服前述判决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再审案件的审理。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4月5日、2019年7月9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6-003、临2016-005、临2016-026、临2016-028、临2018-042、临2019-019、临2019-038。

（2）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津02民初265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9,433.19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24,131.66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24,559.64万元。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替代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并于同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工作报酬122,952,417.52元、诉讼费和保全费共计966,419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2019年6月25日，天津钢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国际”），并通知公司向钢管国际履行付款义务。2019年8月15日，公司与钢管国际签署《和解协议书》。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撤诉裁定。公司已于2017年4月29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2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7-016、临2017-023、临2017-053、临2019-017、临2019-051、临2019-058。

（3）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0108民初26148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际柯特”）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5,474.80万元，针对其诉讼请求，公司以原告违反合同约定为由提起反诉，诉讼反请求金额为3309.7234万元。2019年9月3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原告方欧际科公司的撤诉裁定，及公司反诉欧际柯特的撤诉裁定。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9月4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47、临2019-057。

（4）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01民初304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起诉状》，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费，涉案总金额约为6,974.32万元；针对其诉讼请求，公司以原告提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诉讼反请求金额为16,616.42万元。2019年9月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反诉请求金额为8966.42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2019年8月23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对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赔偿公司质量损失4834万元，以及延迟履行赔偿期间的利息。2019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大连国通赔偿公司36241247元并由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188847元。

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选举滕殿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0、临2019-042）。

（2）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协议已于2019年8月9日签订。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0,600万元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6、临2019-055）。

（3）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顺宜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华锐风电股权转让暨战略投资机构之框架协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重工起重以1.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公司的302,133,060股给中顺宜鑫，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此事项的后续情况公司会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9、临2019-053）。

（4）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锐电投资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5）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仍在商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尚无进展。对于此事项的后续情况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5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1763号]，驳回了因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与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诉讼判决结果而提起的再审申请。报告期内，所涉股份暂未上市流通，其中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268,894,397股暂未上市流通，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54,505,604股暂未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1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单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建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13,687,289.36	3,069,953,593.85		3,069,953,593.85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570,927.86	1,493,980,104.29		1,493,980,104.29			-5.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4,580,993.34	243,001,929.49	243,001,929.49	13.00%	819,278,229.93	739,951,939.79	739,951,939.79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443,074.47	-7,967,239.44	-7,967,239.44	-307.21%	-82,179,639.51	-40,574,191.08	-40,574,191.08	-10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44,012.05	-7,834,328.94	-7,834,328.94	-314.13%	-82,180,311.50	-40,983,064.07	-40,983,064.07	-1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3,674.55	-544,109,458.08	-544,109,458.08	101.20%	11,572,996.12	-765,667,902.89	-765,667,902.89	10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106	-0.0106	-306.60%	-0.1092	-0.0539	-0.0539	-10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1	-0.0106	-0.0106	-306.60%	-0.1092	-0.0539	-0.0539	-10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49%	-0.49%	-2.64%	-4.76%	-2.46%	-2.46%	-2.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按财政部于3月31日起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企业会计准则23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企业会计准则37号等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要求(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以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国内A股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将深圳大麦理财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原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改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和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6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2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3.74	
合计	67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2%	184,438,823	0	质押	184,438,823
					冻结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0	质押	28,676,702
					冻结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绿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王帅	境内自然人	0.93%	6,963,77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86%	6,503,013	0		
赵玉玲	境内自然人	0.74%	5,577,800	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643,368	0		
戴薇	境内自然人	0.59%	4,434,400	0		
黄毕宁	境内自然人	0.58%	4,375,000	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7%	4,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438,823	人民币普通股	184,438,823
江昌政	28,676,702	人民币普通股	28,676,702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绿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06,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232
王帅	6,963,770	人民币普通股	6,963,770
赵毅明	6,503,013	人民币普通股	6,503,013
赵玉玲	5,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7,800
向中华	4,643,368	人民币普通股	4,643,368
戴薇	4,4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4,400
黄毕宁	4,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5,000
张辉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0.36%,主要系本报告期被法院强制性划拨所致。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5,000,000.00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8.36%,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34.0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增加LNG原材料库存所致。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5,000,000.00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98.71%,主要系本报告期因集团法院资金占用,用银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被法院强制性划拨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92.46%,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的费用的摊销年限快摊销完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0.22%,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应交税费所致。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减少92.80%,主要系本报告期因法规资金占用被法院强制性划拨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57.98%,主要系本报告期天然气生产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未完全使用该金额所致。

（二）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2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和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6.94%,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由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使得本报告期的财务利息大幅增加。2.用银行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被法院强制性划拨,导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下降。

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收回,应收账款期末减值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0.97%,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单位利润变化所致。

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6.92%,主要系本报告期各子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8.76%,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支付罚款金额较大,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及支付罚款金额较小。

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4.28%,主要系本报告期亏损严重,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3.0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开头集团归还占用的资金和其他公司转入非经营性款项所致。

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7.38%,主要系上年同期开头集团占用公司资金,本报告期无此资金占用所致。

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8.00%,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本报告期为零所致。

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0.53%,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款项较少所致。

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借款,本期无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8.8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募购实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1.05%,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费用减少,公司资金紧张所致。

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无相关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陕西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改组的事项

因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对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公司”）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负责。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陕西绿源应将陕西公司的经营权移交给本公司,本报告期内陕西公司已召开如下会议,且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19.7.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杜建华先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公司成立工作小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9.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陕西公司董事会成员有杜建华、张俊峰、周小斌、王平章、赵晓东共五人;监事会成员有刘化磊、罗明、李丹共三人;董事会聘任王平章任总经理,马静、周科任副总经理,王永刚任财务总监。陕西公司成立了债权清理专项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杜雪鹤任组长。

（二）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实进展事项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于2016年4月15日分别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赁期限48个月。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于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2.49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标。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53亿元和1.99亿元,截止2019年4月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于2019年6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价为1.99亿元,截至2019年8月5日10时变卖结束,没有购买人,此次变卖失败。于2019年9月7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价为153亿元。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强行扣划事项

①公司因违规替升达集团借款被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